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9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7)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梁立基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4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馮子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3  
羅肇嫻女士 機電工程署主任秘書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 港島規劃專員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
盧玉敏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5(署理)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永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總工程師(西)1
莊國民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錢敏儀女士	規劃署規劃專員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6 項撥款建議，第 1 至 3 項建議是在上次會議上未完成審議或未開始審議的項目；第 4 至 6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 總目703－建築物

### PWSC(2017-18)30 794CL 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30)旨在把 794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260 萬元，以拆卸位於銅鑼灣加路連山道與禮頓道交界的用地("該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開始討論此項建議，並在 3 月 21 日的會議上繼續討論。

#### 擬議拆卸工程費用

3. 陳志全議員注意到，在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7 月就上述拆卸工程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撥款建議(即 PWSC(2016-17)47)中，工程費用總額為 5,300 萬元，當中包括 570 萬元的價格調整準備；在此項撥款建議(即 PWSC(2017-18)30)中，工程費用總額則為 5,260 萬元，但並沒有列出價格調整準備所須款額，而個別分項數字均較 2017 年的撥款建議中的相應數字為高。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差異作出解釋。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解釋，政府當局以往在撥款建議的討論文件中，會按照固定價格計算各項開支的分項數字，再列明用以支付合約期間工資及材料價格的實際變動所須預留的價格調整準備，以得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工程費用預算總額。因應委員於本年度較早時對此表述方式所提的意見，當局最近在討論文件中，已直接以付款當日價格列出各項開支的分項數字和工程費用預算總額。換言之，付款當日價格與固定價格的差額(即預留作價格調整準備的款額)，已直接反映於各項開支的分項數字及工程費用總額中。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補充指，此項撥款建議列出的工程費用總額低於 2017 年 7 月的撥款建議中的預算費用，是由於工程價格調整因數的變動。

5. 朱凱迪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席上才提交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157/17-18\(01\)號文件](#)),列出翻新該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所需的費用,令委員難以及早就翻新及拆卸該等建築物的成本效益作出比較。

#### 日後的發展規劃

6. 胡志偉議員察悉,該用地現時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而根據該用地的最新發展計劃,用地將提供不超過170 000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其中100 000平方米會用作商業發展,其餘的70 000平方米則會興建區域法院綜合大樓。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只須就改劃用作商業發展的部分,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作出申請;若興建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的部分用地無須作出改劃申請,當局可否在現階段隨即展開相關程序(如進行詳細設計),以便綜合大樓能早日落成啟用。

7.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解釋,由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現時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為3層,因此,政府當局須向城規會申請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興建預計樓面面積達70 000平方米的區域法院綜合大樓,應付法院設施的需求。

8. 胡志偉議員指出,該用地上擬拆卸的建築物包括一幢11層高的前機電工程署總部辦公大樓;他質疑為何該大樓不受上述高度限制所規限。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解釋,根據大綱圖現時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該用地的大部分現有上蓋建築物均不多於3層,在重建時須符合3層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而其餘少數現有超過3層的建築物則可重建至現有建築物的高度。

9. 應胡志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列出該用地現有建築物的高度,以及當局就日後放寬該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隨 [立法會 PWSC17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朱凱迪議員認為，銅鑼灣現時已過度發展，若該用地再作發展，將會令有關問題加劇。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回覆他提出的相關書面問題([立法會 PWSC157/17-18\(02\)號文件](#))。朱議員亦詢問，當局為何及何時訂下上述"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上的建築物不得多於 3 層的規定，而為何現時又建議就該用地放寬有關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11.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回應稱，為回應社會對建築物過高的關注，規劃署於 2008 年開始在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

12. 田北辰議員詢問，無論城規會批准該用地的改劃土地用途的申請與否，政府當局是否依舊計劃在全面拆卸該用地上的所有建築物後，才會將該用地再作發展。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確認田議員理解正確。

13. 陳志全議員質疑當局為何在機電工程署及民安隊遷離該用地後，沒有及早拆卸該用地的上蓋建築物，以全面釋放該用地的發展潛力。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出自 2005-2006 年上述部門遷離該用地後至今，曾使用有關的舊建築物的政策局/部門，以及分別所使用的時間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隨 [立法會 PWSC17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張超雄議員詢問，規劃署曾於何時就該用地日後須否撥作提供社福設施等用途，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等)。依他之見，若該等部門沒有提出在該用地興建社福設施的要求，便是沒有盡責滿足有需要人士對社福服務的殷切需求。

15.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回應稱，由於該用地日後發展用途的規劃工作已進行了一段長時間，因此，規劃署曾於不同時間(包括在 2017 年 7 月前及 7 月後)就該用地須否撥作提供社福設施等用途多次諮詢相關政府部門。

16. 許智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社區的訴求，在 2018 年第二季就改劃該用地的土地用途諮詢當區區議會及展開修訂法定圖則的程序時，加入把該用地的部分面積撥作提供社區設施用途的建議。許議員又問及，若城規會接納有關建議，當局可否保留該用地的部分現有上蓋建築物作社區設施用途。

17.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答稱，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機制，就改劃該用地的土地用途諮詢當區區議會。當局亦會在檢視該用地是否有空間容納區議會任何新建議的設施後，才提交改劃建議予城規會考慮。在現時的改劃建議中，將會根據區議會過往的意見，在該用地提供小巴士站、公眾泊車位等社區設施。

18. 區諾軒議員關注到，現時有不少政府部門仍須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地方，而銅鑼灣又缺乏足夠社區設施，他質疑當局為何仍把該用地的大部分面積撥作商業發展，而非用作興建政府大樓或社區設施。

1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和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回應稱，政府當局在考慮該用地日後的發展用途時，會顧及不同的土地需要。現時已建議把該用地的部分用作興建區域法院綜合大樓。鑒於本港的商業樓面面積日後將會出現短缺，加上該用地鄰近銅鑼灣的商業區，因此該用地其餘部分面積會用作商業發展。

20. 陳淑莊議員表示，屬公民黨的委員支持擬議拆卸工程，但要求政府當局繼續保留該用地現時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作相關用途，包括興建區域法院綜合大樓及社區所需的設施。

21.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建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的詳情，包括其規模、大樓高度、各項設施的分布圖，並說明當局可否在擬議拆卸工程完成後而該用地上的商業發展尚未動工前，先興建上述綜合大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隨 [立法會 PWSC17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鑒於委員的一些提問內容涉及有關該用地日後發展用途的政策，主席提醒委員應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場合提出該等政策問題。

#### 擬議拆卸工程及該用地再作發展對交通的影響

23.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銅鑼灣現時的交通已十分擠塞，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擬議拆卸工程進行期間及該用地再作發展後對附近交通所造成的壓力。鄭俊宇議員亦問及，當局就該用地的發展計劃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詳情，包括最近期的評估於何時進行、有關評估會否計及該用地將會用作發展商業項目及區域法院綜合大樓，以及審視該用地的交通暢達度是否適合作法院用途。

2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建築署副署長和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答稱，政府當局已就擬議拆卸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在拆卸期間，當局估計每天進出該用地的工程車輛平均約為 14 至 16 架次，即每小時約 2 架次，數量不多。再者，由於工地可提供較大的存儲空間，如有需要，須棄置的建築廢物亦可暫存於該用地內。因此，當局認為擬議拆卸工程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太大影響。此外，因應該用地將會用作商業發展及興建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當局正進行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而評估亦會審視該用地的交通暢達度是否適合作法院用途。當局預計在 2018 年第二季提交評估結果予當區區議會及城規會。



[在上午 8 時 34 分，主席表示，他會讓正在輪候提問和其他從未就此項目提問而有意提問的委員，各提問一次，然後便會結束"提問時間"，繼而就撥款建議進行表決。]

就 PWSC(2017-18)30 號文件進行表決

25.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7-18)30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17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4 名委員反對，4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17名委員)

反對：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4名委員)

棄權：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4名委員)

26.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朱凱迪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7-18)30)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7-18)34 748CL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

**760CL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第一期主體工程**

27.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34)旨在把 748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及把 760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5 億 1,760 萬元及 2 億 6,830 萬元，以在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進行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以及委聘顧問為河套地區第一期發展計劃的工地平整及相關的基建設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1 月 16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28. 主席申報，他是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非受薪董事。

發展河套地區創新及科技園對本港帶來的效益

29. 張超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毗鄰深圳的河套地區發展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對本地創新及科技("創科")人才有何裨益。他亦憂慮該片綠化土地若改作高密度發展，會變成另一片石屎森林。張議員又問及，當局會否為河套地區發展計劃制訂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30. 毛孟靜議員和范國威議員亦關注到，港方在河套地區投資發展創科園，最大得益者卻可能是深圳。毛議員又詢問，本港現時兩個創科產業園區(即數碼港及科學園)的出租率是否已經飽和。

31. 創新科技署署長("創科署署長")答稱，數碼港現時的出租率達 90%，而科學園的出租率則超過 80%。為滿足未來數年市場對研究及發展("研發")設施的需求，科學園現正進行擴建。然而，

鑒於科學園的設施在擴建後最終仍會飽和，政府當局有需要另覓地方興建新的創科產業園區。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7 年 1 月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同意共同發展河套地區為創科園，在園內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至於創科園的經濟效益，若參照科學園的相關數據(每年對本港經濟的貢獻接近 200 億元，並創造約 17 000 個職位)作推算，由於創科園的樓面面積約為科學園的 3 倍，當局估計創科園日後每年可帶來約 600 億元的經濟貢獻，並創造約 50 000 個職位。

3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1</sup> 補充指，河套地區的地積比率為 1.39，其建築物亦設有高度限制，因此該處只會作低密度發展。

33. 范國威議員詢問，在創科園預計創造的約 50 000 個職位中，本港及內地人員所佔的比例分別為何，以及當局如何推算出有關數字。張超雄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並詢問在創科園預計每年可帶來的約 600 億元經濟貢獻中，港方及深方所得的比例分別為何。

34. 創科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是參照科學園的相關數據，推算出創科園可創造的職位數字，但當局沒有就當中本港及內地人員所佔的比例作推算。事實上，科技企業在招聘時，會著眼於求職者的工作能力，而不是他們來自何處，當局亦沒有規定科技企業須按照指定比例來招聘本港及內地人員。然而，作為參考，在政府成立的 5 所研發中心中，約三分之二(即 6 成多)的研發人員來自本港，約 3 成來自內地，而其餘約 5% 為海外人士。創科署署長續稱，創科園預計每年可帶來的約 600 億元經濟貢獻，將會全數歸於香港。

35. 梁志祥議員對河套地區發展計劃表示支持。鑒於整個河套區的發展期較長，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發展進度。梁議員和陳志全議員亦關注到，現時當局就河套地區的發展採納以科研為焦點的規劃方向，在多年後會否變得不合時宜。

3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回應稱，由於河套地區的土地業權已得到解決，加上擬議工程不涉及收地工作，所以工程能早日展開。政府當局期望在 2021 年或之前，把河套地區的首批土地交付科技園公司以發展創科園的上蓋建設。此外，當局在規劃河套地區的用途時，已預留彈性，讓科技園公司可靈活分配創科園的樓面面積作科技研發、高等教育及文化創意 3 種用途。

37. 張超雄議員察悉，根據《合作備忘錄》，科技園公司已成立了 1 間名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專門負責創科園上蓋建設及管理。該附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將由港深雙方人員出任。張議員憂慮，創科園以上述模式管理，其透明度會較由香港特區政府直接管理園區為低。

3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和創科署署長表示，根據《合作備忘錄》，港深雙方相關部門和人員會組成聯合專責小組，負責對發展河套地區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和協商。此外，科技園公司為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每年均須提交報告予立法會匯報其工作，日後亦須於其報告內，一併交代其附屬公司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公司的工作。至於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公司，其董事局將會由 10 名董事組成，當中 4 名由港方提名，3 名由深方提名，餘下 3 名由港深雙方共同提名，並主要由港方人員出任。

39. 就政府當局在本港各新發展區及工業邨預留合共約 200 公頃土地以發展創科產業，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該等創科發展項目的完整名單及其位置、各項目的發展目標及最新動向，以及當局會否釋出有關土地作其他發展用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隨 [立法會 PWSC16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便利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措施

40. 田北辰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河套地區發展計劃，但要求政府當局在稅務、宿舍配套及出入境安排等範疇，制訂相應的便利措施，以吸引大型科技企業落戶創科園。

41. 胡志偉議員認為，除便利內地企業及人才落戶創科園外，政府當局亦應制訂具體措施，以同時吸引海外科技企業及人才來港發展。毛孟靜議員憂慮，當局推出的便利措施只會惠及內地企業及人才。毛議員、張超雄議員和郭家麒議員亦關注到，創科園位置偏遠，當局如何吸引本地創科人才前往該園區工作。譚文豪議員則問及，內地創科人才在創科園工作的安排為何。

42. 創科署署長答稱，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已提出政府當局會循 8 個方面加強創科發展，其中之一是吸引海外頂級科研機構來港落戶。此外，財政司司長亦在 2018-201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表示會預留 100 億元支持建設兩個科技創新平台，以吸引世界頂尖的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來港。當局會根據上述政策，推出相關措施以鼓勵海外及內地的科研機構及人才落戶香港。有關措施包括建議為企業的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的稅務扣減，以及參考科學園發展"創新斗室"的經驗，在創科園提供類似的住宿配套設施。

43. 創科署署長續稱，考慮到創科園的位置鄰近深圳，政府當局認為可為須頻密往返兩地的內地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例如發出類似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容許多次入境任何參與國作探訪)的多次入境證，以便快速通關。然而，若有關人士在創科園內工作，他們仍須向當局申領工作簽證。

44. 譚文豪議員詢問，創科園除吸引世界頂尖的科研機構落戶外，會否提供空間予初創企業發展。他亦問及，政府當局會否推出便利措施，讓進駐創科園的公司可同時獲得本港及內地的專利註冊。

45. 創科署署長表示，為創造一個蓬勃的創科生態，大型科技企業、初創企業及大學的科研機構日後均可進駐創科園。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公司現正就創科園的商業模式進行研究。創科署署長又表示，創科園所在的河套地區位處香港境內，因此本港法律(包括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適用於河套地區。至於持有專利的創科園公司向哪些地方提交專利申請，應由有關公司自行決定。

46. 鑒於委員的一些提問內容涉及有關推動創科發展的政策，主席提醒委員應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該等政策問題。

#### 河套地區發展計劃的工程費用

47. 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整個河套地區發展計劃工程費用的粗略估算。陳志全議員關注到，當局日後仍須為河套地區第一期主體工程申請大筆款項。

4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和創科署署長回應稱，河套地區發展計劃主要分為兩部分：即工地平整及相關的基建工程，以及上蓋建設工程。根據政府當局的粗略估算，前者所需的費用超過 150 億元。至於後者的費用，若參照科學園第一至三期發展合共需約 200 多億元(按現時價格計算)作估算，由於創科園的樓面面積約為科學園的 3 倍，粗略估算創科園上蓋建設工程所需的費用約為 500 至 600 億元，但工程的實際費用須視乎有關上蓋的設計而定。

49. 郭家麒議員認為，基於河套地區發展計劃工程費用龐大，而深方可能是創科園發展獲得較多利益的一方，深方應出資進行有關發展計劃。

5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在衡量河套地區發展計劃的效益時，應同時考慮發展計劃所需的工程費用及創科園可帶來的經濟貢獻。此外，《合作備忘錄》已解決深港雙方有關河套地區及其他因治理深圳河裁彎拉直後的"過境"土地業權

的分歧，列明包括河套地區的土地業權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屬香港特區政府擁有，同時訂明港方須負責為河套地區進行工地平整及相關的基建工程，並支付有關的工程費用。

51. 毛孟靜議員察悉，748CL 號工程計劃涉及向受政府土地清理行動影響的人士作出補償。她詢問，可獲補償人士當中會否包括深圳居民。

5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根據《合作備忘錄》，港深雙方已各自曾就上述"過境"土地作出收地賠償，無須向對方作計算補償。

53. 陸頌雄議員注意到，748CL 號工程計劃的費用為 5 億 1,760 萬元，當中的 760 萬元為顧問費；而 760CL 號(部分)工程計劃的費用為 2 億 6,830 萬元，當中的 2 億 660 萬元為顧問費。陸議員詢問，為何兩者的顧問費佔工程總額的比例如此懸殊。

5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解釋，748CL 號工程計劃為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工程顧問僅擔當項目管理的角色，而 760CL 號(部分)工程計劃則涉及為河套地區第一期發展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並主要由工程顧問負責有關工作，因此兩者的顧問費佔各自工程計劃總費用的比例有所不同。

55. 謝偉銓議員對河套地區發展計劃表示支持。他詢問，760CL 號(部分)工程計劃的顧問費會否包括委聘獨立顧問以評估河套地區第一期發展計劃的造價是否合理。

5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760CL 號(部分)工程計劃的顧問費包括委聘工程顧問就河套地區第一期發展計劃的各項工程(包括工地平整工程、道路工程及基建工程等)進行詳細設計。工程顧問須提供不同的設計方案，供政府當局考慮，團隊中有工料測量師，就各設計方案所需的費用作出估算。

### 擬議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57.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進行期間，工程車輛僅依賴下灣村東路進出工地會否加重該道路的交通負荷，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為該道路進行改善工程。梁志祥議員則憂慮，部分擬議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須運往其他地方處置，不但對附近的交通造成壓力，亦會影響區內貨櫃業的運作。

5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在擬議工程進行期間，工程車輛須經下灣村東路及落馬洲路進出工地，其中包括把前期工程產生的 734 100 公噸建築廢物中的 7.5% 須運往其他地方處置。根據政府當局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前期工程不會對區內交通造成重大影響，但當局仍會為下灣村東路進行小型改善工程，以及沿落馬洲路建造臨時隔音屏障及進行雜項道路工程，以紓緩建造第一期主體工程的影響。此外，當局曾為河套地區發展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評估結果顯示，下灣村東路及落馬洲路均須擴闊，以應付第一期發展所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

### 河套地區與周邊地區的交通連接

59. 胡志偉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計劃興建一條由港鐵落馬洲站通往河套地區的直接連接路。胡議員認為，側重道路為本的連接方案，將會令區內的交通情況惡化，他促請當局考慮改為在港鐵落馬洲站興建一條連接至河套地區的集體運輸系統(如自動行人道、輕軌鐵路)。

6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稱，第一期主體工程包括就上述連接路進行詳細設計。工程顧問會在設計階段，研究該連接路應以道路為主或集體運輸系統的模式發展。

61. 陳志全議員建議，為便利本地人員使用港鐵經落馬洲站出入創科園，在創科園日後投入運作後，當局可考慮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向前往落馬洲站但不過境的乘客只收取本地綫車資，而過境的乘客才繼續收取過境綫車資。陳議員亦問及，



擬議落馬洲站至河套地區的直接連接路會否附設行人道、其造價及長度分別為何，以及內地人員經深圳福田口岸過關後，使用該直接連接路前往河套地區需時多久。

6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擬議落馬洲站至河套地區的直接連接路，可讓港方及深方人員均更便捷地前往創科園。

63. 劉國勳議員注意到，根據現時的規劃，河套地區與周邊地區的交通連接主要依賴位於河套地區以西的港鐵落馬洲站及下灣村東路等道路。然而，劉議員指出，河套地區與其東面的古洞北新發展區及擬增設的港鐵古洞站相距不遠。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河套地區以東的道路及鐵路連接，以加強河套地區與周邊地區的聯繫，而河套地區發展計劃的進度亦應配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工程。

6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根據河套地區第一期發展計劃，政府當局會於河套地區以西興建西面連接道路，以改善河套地區的對外交通連接。鑒於河套地區鄰近古洞北新發展區，若河套地區日後再進行第二期發展，當局會考慮於河套地區以東興建東面連接道路，以連接河套地區及古洞北新發展區。此外，隨着河套地區附近的擬議新界北發展及古洞北新發展區工程的展開，河套地區的交通配套將會更加改善。

65. 劉國勳議員認為，無論河套地區是否進行第二期發展，政府當局仍應興建東面連接道路。

66. 朱凱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中建議在河套地區北面興建通往深圳的連接道路。他詢問，當局日後在研究興建河套地區東面連接道路時，會否一併考慮上述北面連接道路的方案。

6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工程顧問會在擬議工程進行期間，就第一期主體工程涉及河套地

區發展計劃的道路工程進行詳細設計。而上述北面連接道路的方案會於後期才考慮。

68. 應朱凱迪議員的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深圳地鐵是否已預留位置興建福鄰站，以便日後可接駁至創科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4月11日隨[立法會PWSC16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對環境的影響

69.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須在河套地區內建立生態區。謝偉銓議員請當局簡介上述生態區的特色，以及解釋河套地區日後的發展會否對該生態區造成影響。

70. 區諾軒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一方面會在河套地區進行影響生態的土地除污工程，另一方面又在該處建立保護生境的生態區，當中如何取得平衡。毛孟靜議員則問及，當局會如何處置河套地區經處理的污泥，以及擬議土地除污工程完成後，河套地區會否仍留下殘餘污染物。

7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河套地區位處生態敏感的區域，亦鄰近米埔自然保護區。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政府當局須在全面清理河套地區內受影響的蘆葦沼澤前，先建立一個面積約為12.8公頃的蘆葦沼澤和沼澤的生態區，以作補償。因此，當局把建立生態區的工程納入擬議工程範圍內。

7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續稱，根據政府當局進行的土地污染評估，河套地區內的土地污染並不嚴重，並確認需要處理的含砷污染土壤只有5個地點，總量約為57 000立方米。當局會以固化/穩定化方法處理有關污泥，處理後的泥土將回填在河套地區內。當局的研究亦顯示，擬議土地除污工程完成後，河套地區不會留下殘餘污染物。

73. 應區諾軒議員的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列明當局在河套地區將會採用的土地除污技術及費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4月11日隨 [立法會PWSC16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4. 鄭俊宇議員引述傳媒早前有關本港非法填塘的報道，批評政府當局對有關問題執法不力。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河套地區附近非法填塘的情況，以及當局就有關違法個案所採取的執管行動進展的資料。他亦促請當局確保河套地區及附近的環境不會被非法填塘的活動所破壞。

75. 規劃署規劃專員(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回應稱，河套地區附近有非法填塘的情況，相關政府部門已就有關違法個案採取執管行動。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鄭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4月11日隨 [立法會PWSC16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6. 朱凱迪議員表示，根據討論文件，前期工程將會產生734 100公噸建築廢物，其中92.5%的建築廢物會在工地重用、0.7%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而餘下的6.8%會運送到堆填區處置。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公眾人士可如何監察工務工程計劃所產生的建築廢料會獲妥善處理。朱議員又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應每日在其網站公布建築廢料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堆填區的數量，以便公眾監察。

7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土木工程拓展署設有公眾填料委員會，高層次地監察工程承建商如何處理建築廢料。政府亦定期向外公布有關處理建築廢料的資料。他承諾署方會考慮朱議員提出的建議。

[在上午10時25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15分鐘，在席的委員表示同意。主席指示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

[在上午10時42分，主席再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由上午10時45分進一步延長至張超雄議員完成其提問，在席的委員表示同意。]

78.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上午 10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15 日